

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险条款

1、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发现期除外条款	3
2、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条款	4
3、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第 11 或 12 条扩展条款	5
4、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第 11、12 或 15(a)条扩展条款	6
5、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扩展条款	7
6、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发行新证券除外条款	8
7、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影子董事扩展条款	9
8、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额外赔偿限额独立董事适用条款	10
9、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扩展条款	11
10、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免赔额豁免除外条款	12
11、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雇员定义规范条款	13
12、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其他保险规范条款	14
13、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生活保障费用限额扩展条款	15
14、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被保险机构补偿责任修正条款	16
15、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姐妹公司扩展条款	17
16、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董监高附加赔付及相关费用扩展条款	18
17、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达信董监事责任险条款	23
18、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达信私募出资方适用条款	32
19、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记名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扩展条款	42
20、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招股说明书责任扩展条款	43
21、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危机基金扩展条款 A	44

22、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危机基金扩展条款 B	47
23、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免赔额豁免美国境内除外条款	50
24、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未了责任报告期条款 A	51
25、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未了责任报告期条款 B	52
26、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延迟交易，市场时机选择，公允价值，选择性披露除外条款	53
27、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被保险机构证券赔偿请求条款 A	54
28、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被保险机构证券赔偿请求条款 B	57
29、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被保险机构雇佣不当行为条款 A	60
30、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被保险机构雇佣不当行为条款 B	63
31、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被保险机构法律责任保障条款 A	66
32、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被保险机构法律责任保障条款 B	72
33、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被收购的子公司此前行为扩展条款	77
34、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被保险机构调查费用扩展条款	78

1、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发现期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的 6.发现期所载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2.附加赔付 2.6 “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扩展条款” 保险人不予承保。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3、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第 11 或 12 条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主条款对于 3. 定义 3.18 “损失”的约定，**保险人**不应把指控**被保险人**违反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第 11 条或第 12 条（包括其修订版本）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认定为不能承保的损失。**保险人**应把与违反上述条例有关的和解、判决及**抗辩费用**认定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4、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第 11、12 或 15(a)条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主条款对于 3. 定义 3.18 “损失”的约定，**保险人**不应把指控**被保险人**违反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第 11、12 或 15(a)条（包括其修订版本）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认定为不能承保的损失。**保险人**应把与违反上述条例有关的和解、判决及**抗辩费用**认定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5、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的除外条款 4.4 除外条款 4.4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由或代表**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在美国或其领地上提起或进行的赔偿请求”，增加以下各项并不除外：

(i) 对**被保险人**的提起的赔偿请求是：

- (e) 由已离职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已离职的**雇员**所提起或进行；或
- (f) 由担任为**被保险机构**的**雇员**的利而设立的年金、养老金或福利金计划的基金受托人所提起或进行；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6、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发行新证券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的 4. 除外条款 4.6 不适用于：

- (i) 在**保险期间内的证券配售或发行的总值等于或低于明细表第八项所列的总数；或**
- (ii) **_____年_____月在_____交易所的首次股票发行。**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

7、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影子董事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的 3. 定义 3.13“被保险人”增加承保：

(ix) 影子董事。

就本附加险条款而言，影子董事指被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成为香港公司法（第 32 章）或其他司法管辖项下类似的法律中所指的除被保险机构以外的公司中的影子董事。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8、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额外赔偿限额独立董事适用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的 2. 附加赔付 2.1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额外赔偿限额”仅适用于投保人的独立董事。

当：

- (i)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及
- (ii) 任何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及
- (iii) 任何独立董事能获得的其他补偿

均已耗尽，投保人的每一位独立董事将享有只适用于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额外赔偿。本附加险条款项下适用于每一位独立董事的赔偿限额不多于明细表第十四(a)项中所列的金额。

明细表第十四(a)项所列的个人赔偿限额是明细表第十四(b)项所列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的限额。

无论本保险合同下的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金额或提出索赔的独立董事的人数，明细表第十四(b)项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下对所有独立董事的最大赔偿限额。明细表第十四(b)项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是独立于本保险合同的额外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

9、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的2.附加赔付2.4“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扩展为：

2.4 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

- (i) 本保险合同不续保及没有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其他保险所取代，及
- (ii) 在没有行使**发现期**或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则本保险合同在不续保之日后永久把任何**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被保险人**，扩展承保因其在终止担任**被保险人**职务前实施的**不当行为**或做出的行为而对其首次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

也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的3.定义3.31扩展为：

3.31 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指在保险期间内因自愿的退休或自愿的辞职而终止其在**被保险机构**中所担任职务的**被保险人**，但不包括被解除职务者。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件维持不变。

10、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免赔额豁免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5.条件 5.2(iii)不适用。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11、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雇员定义规范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的 3. 定义 3.10 “雇员” 规范为以下条款：

3.10 雇员是指被保险机构过去、现在或在保险期间内聘用的任何自然人，包括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他们领取被保险机构支付的薪水或工资并依照被保险机构指导和管理履行职责。**雇员只包括履行被保险机构员工常规职责范围内工作的自然人，不包括任何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或其雇员。**
雇员包括[插入外派机构名称]的员工，且该员工在被保险机构员工常规职责范围内履行工作。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件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

12、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其他保险规范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第5条“条件”第7款“其他保险”规范为：

本保险合同仅对损失超出被保险人从其它任何有效并可获得赔偿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管理责任保险、雇佣行为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或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或从其他方可获得的任何补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当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也由以下保险合同承保，则本保险合同将作为基层保险，**保险人**将对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免赔额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i)**投保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所投保的私募股权或风险投资责任保险、普通合伙人责任保险或其他类似的管理责任或职业责任保险；**(ii)**投保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向被保险人提供的任何补偿；**和(iii)**被保险人可获得的个人责任保险。**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

13、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生活保障费用限额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的 2. 附加赔付 2.14 “生活保障费用”的分项限额修正为：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适用于每一被保险人的分项限额为_____元。而无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数额或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遭受索赔的被保险人的人数，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多于_____元。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件维持不变。

14、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被保险机构补偿责任修正条款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规定，**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插入日期]生效的协议如下，**

关于保险合同主条款的 1.保险责任 B，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但不包括被保险机构已补偿被保险人的部分。对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也不负任何赔偿责任。**再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为了本保险合同对损失的适用性，**被保险机构应被视为已依照法律，合同、章程、规章、协议或类似文件允许的最大程度内(在此认为采纳了法律中最广泛的条款确定或定义此类赔偿权利)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机构同意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包括法院以诚信善意原则批准的任何请求。**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

15、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姐妹公司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34 “子公司” 扩展承保姐妹公司。

就本附加险条款而言，**姐妹公司**指：

- (a) 母公司持有多数表决权的任何实体；或
- (b) 母公司拥有任命或撤换其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权利的任何实体；或
- (c) 母公司持有其半数以上的已发行股本的任何实体。
- (d)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行使有效管理控制的任何合资公司或实体但前提是该实体在投保人的注册国注册。

母公司指_____。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16、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董监高附加赔付及相关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依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赔偿限额和除外条款等全部内容，通过本附加险条款，扩展如下内容：

1. 附加赔付 2.4 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

(i) 本保险合同不续保及没有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其他保险所取代；及

(ii) 在没有行使发现期或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

则本保险合同在不续保之日后永久扩展承保任何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在终止担任被保险机构中的职务前实施的不当行为或作为而对其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但对于本保险合同不续保之日前已向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 附加赔付 2.6 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i) 扩展为：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受被保险机构指派担任任何外部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人、总监或类似职务的自然人。

3. 附加赔付 2.12 的分项限额修正为：

适用于每一被保险人的分项限额为_____。而无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数额或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遭受索赔的被保险人的人数，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多于_____。

4. 本保险合同增加如下扩展内容：

2.16 预付抗辩费用、法律代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在赔偿请求或调查得到最终解决之前，保险人将在收到其事先同意被保险人聘请的事务所或机构所提供的付款通知书的 30 天内，预先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抗辩费用、法律代理费用、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起诉费用、生活保障费用、公共关系费用或名誉保护费用。

2.17 预调查费用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但只限于自然人）因下列情形而直接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但该等费用、成本和支出不包括被保险人的任何报酬）：

(i) 应对任何预调查；及

(ii) 准备提交给行政机关的与预调查有关的书面通知或报告。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多于_____。

5. 定义 3.3 扩展为:

3.3 赔偿请求指对被保险人提起的，指控其不当行为的：

- (i) 任何书面求偿；或
- (ii) 任何民事诉讼、仲裁或调解；或
- (iii) 任何调解或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
- (iv) 任何刑事诉讼；或
- (v) 任何正式的行政或监管程序；
赔偿请求也指对被保险人提起的：
- (vi) 任何引渡程序；或
- (vii) 任何预调查。

6. 定义 3.13 扩展为:

3.13 被保险人指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当时或之后的以下自然人：

- (i)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
- (ii) 影子董事；或
- (iii) 雇员；或
- (iv)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附加赔付第 2.6 条项下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配偶，但仅限于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或
- (v) 已故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附加赔付第 2.6 条项下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遗属、继承人或法律代表；或
- (vi) 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附加赔付第 2.6 条项下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丧失行为能力、偿还能力或破产时，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代表；或
- (vii) 被保险机构发布的任何上市文件或招股书中的未来董事或监事；或
- (viii) 被保险机构聘用、其职务范围限于为被保险机构进行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合规审查的律师；或
- (ix) 担任为被保险机构的雇员的利益而设立的年金、养老金或福利金计划的基金受托人；或
- (x)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附加赔付第 2.6 条项下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但是，被保险人不包括外部审计人员。

7. 定义 3.15 扩展为:

3.15 调查指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调查机构要求被保险人出席的、与被保险机构或履行被保险机构职务的被保险人有关的正式或官方调查、检查或质询（包括收到美国司法机关发出的目标信或美国证券与交易委员会发出的韦尔斯通知），但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要求被保险人出席的官方调查、官方检查或官方质询除外。

8. 定义 3.18 扩展为：

3.18 损失指被保险人个人法律上有义务支付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 (i) 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和解金额，包括原告的法律开支；
- (ii) 抗辩费用；
- (iii) 法律代理费用；
- (iv) 保释费用；
- (v) 危机处理费用；
- (vi) 生活保障费用；
- (vii) 起诉费用；
- (viii) 公共关系费用；
- (ix) 名誉保护费用；
- (x) 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如涉及不同法律，则以最有利于承保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的法律为准；
- (xi)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附加赔付第 2.17 条“预调查费用”项下所承保的任何费用、成本和支出；或
- (xii) 被保险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依据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304(a)条及美国 2010 年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第 954 段的规定，因支付要求其返还已收取报酬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成本、费用及支出（包括举债的费用），但不包括依据上述法案第 304(a)条及第 954 段中所指的，要求或需要其偿还的报酬、偿还金、赔偿金、追缴金或归还金。

损失不包括：

- (a) 罚款或罚金，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附加赔付第 2.12 条所约定的内容；
- (b) 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但是，保险人不应把指控被保险人违反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第 11、12 或 15(a)条（包括其修订版本）的赔偿请求而产生的赔偿金额、和解金额、判决金额、法律代理费用或抗辩费用认定为不能承保的损失；
- (c) 税收或与税收有关的应付款项（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附加赔付第 2.8 条所约定的内容）；
- (d) 任何因测试、监测、清理、消除、控制、处理、中和、净化或评估污染物的危害，或恢复天然资源或财产至未受污染影响时的状态而产生的成本或费用。

9. 定义 3.31 扩展为：

3.31 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指在保险期间内因自愿退休或自愿辞职而终止其在被保险机构中所担任职务的被保险人，但不包括被解除职务者。

10. 本保险合同增加如下定义:

3.25 预调查指:

- (i)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 行政机关突击或实地造访**被保险机构**, 要求其出示、或检查、或复制或没收相关记录, 或对任何**被保险人**进行当面质询, **但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发生的造访或质询除外**;
- (ii) **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有理由认为其已经或可能已经违反其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 因此在**保险期间**内向监管或行政机关出具该等正式通知, **但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出具该等正式通知除外**; 或
- (iii) 在出具上述第(ii)项的正式通知后, **被保险机构**依据监管或行政机关所要求的程度进行的内部调查, **但无监管或行政机关的要求下进行的内部调查除外**。

3.38 影子董事指**被保险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成为香港公司法(第32章)或其他司法管辖项下类似的法律中所指的, 非**被保险机构**的公司中的影子董事。

11. 除外责任 4.1 被规范为:

4.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

- (i) **被保险人**的任何蓄意不诚实、蓄意欺诈的行为或不作为; 或
- (ii) **被保险人**获得其法律上无权获得的任何个人利益或好处, 但指控**被保险人**违反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11、12或15(a)条(包括其修订版本)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不在此限;

但是, 本条款仅在最终判决或裁决认定发生上述行为时才适用;

12. 除外责任 4.5 不适用。

13. 除外责任 4.7 不适用于:

- (a)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 或
- (b) 雇佣不当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及/或情感伤害; 或
- (c) 与诽谤或侵犯名誉权有关;

14. 除外责任 4.8 不适用。

15. 条件 5.3 赔偿请求、调查及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情形的通知增加如下内容:

- (iv)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应当于**保险期间**内通知**保险人**有关赔偿请求或调查, 但监管机构依据有关保密协议之规定依法禁止其通知**保险人**, 则:

- (a) 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可在本保险合同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有关赔偿请求或调查；且
 - (b) 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应依法获准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内通知保险人。
- (v)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应当依据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的保险单对其遭受的赔偿请求或调查提出索赔通知，但监管机构依据有关保密协议之规定依法禁止其提出有关通知，则保险人同意不仅因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对上述未通知的赔偿请求或调查存在不披露或不实陈述而行使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权利。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

17、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达信董 监事责任险条款

根据本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条款、条件及限制，双方了解并同意：

A.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的除外责任 4.1**

仅在最终判决或裁决认定发生 4(i)或 4(ii)所述行为时才适用；

B. 在确定任何**赔偿请求或调查**的最终赔付或进行和解之前，**保险人**应在收到相关费用发票的 30 天内预付**保险合同**项下**抗辩费用、法律代理费用、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起诉费用、生活保障费用、公共关系费用或名誉保护费用**。该等预付费用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同意。

C.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的定义 3.13 被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机构的聘用律师**，但仅限于：

- (i) 因履行**被保险机构**的管理或监督职责过程中实施的**不当行为**而导致的**赔偿请求**；或
- (ii) 因履行**被保险机构**的管理或监督职责过程中实际的或被指控的行为而导致的**调查**。

依据本附加险条款，**聘用律师**指有执业资格的，并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当时或之后为**被保险机构**聘用并领取**被保险机构**薪水的全职律师，但仅适用于该**聘用律师**在受雇于**被保险机构**期间，实施与其在**被保险机构**的职务相关的**不当行为**。

再经双方了解并同意，**保险人**不对**聘用律师**因以下有关的任何**赔偿请求或调查**承担赔偿责任：

- (i) 基于、起因于、归因于或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失当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或未能提供法律的或专业性的服务或建议等有偿服务；

又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部分 C** 仅承担以超过任何其它有效且可获理赔的保险赔偿金额以上的损失金额为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或职业错误与疏漏保险)而仅在其他保险因赔偿损失而限额耗尽的情形下，启动**本保险合同**的赔偿责任。

D.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构因首次发生的重大事件而引起的重大事件损失**，该重大事件损失将由**保险人**代表**被保险机构**进行支付。

3. 定义

在本部分D中出现的名词定义以下面为准：

“重大事件”是指：

- (i) 被保险人及/或被保险机构，及其代表之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恶意或主动提出的收购要约，无论该收购要约是公开发出还是仅非公开地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发出。该收购要约旨在合并或收购被保险机构或使得被保险机构向任何组织、个人或团体出售全部或大多数的资产；
- (ii) 发生了以下事件，且被保险机构的首席财务官合理认为该事件造成或很可能造成被保险机构股票价格的重大波动。
 - (a) 被保险机构不履行或企图不履行其债务的公告；
 - (b) 被保险机构已经或意图对其债务进行重组的公告；
 - (c) 被保险机构已经推迟支付或决定不支付或意图推迟或不支付原定分配的股利的公告；
 - (d) 有关被保险机构冗员或将裁员的公告；
 - (e) 有关被保险机构的某个或多个高管人员的死亡、辞职、离职或解雇的公告；
 - (f) 被保险机构或第三方申请或意图申请被保险机构停业的公告；
 - (g) 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诉讼、司法或行政程序已经开始或将要开始的公告；
 - (h) 有关发生下列的公告：
 - (1) 被保险机构失去某个主要的客户；
 - (2) 被保险机构失去某项重要的合同；
 - (3) 被保险机构非预期的丧失商标、版权或专利的有关权利。
 - (i) 被保险机构已经或其宣布因造成人身伤亡、疾病、或精神损害或对有形财产损毁（包括使用价值的丧失）而引发或有可能引发针对被保险机构的集体诉讼或代表诉讼的公告；
 - (j) 被保险机构在某段特定时间内的实际或预计的收入显著少于以下数值的公告：
 - (1) 被保险机构在上年度相应期间内的收入或营业额；
 - (2) 被保险机构在之前发布的有关本期收入或营业额的公告或预计；
 - (3) 非被保险机构雇佣或参与的股票经纪人、基金经理、投资顾问或其他证券分析师公开发表的针对被保险机构收入或营业额的预计；
 - (k) 被保险机构的主要产品被召回或被保险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生产被非预期的延迟；
 - (l) 被保险机构对之前已经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财务报表进行修正的公告；
 - (m) 被保险机构已经或将要对其20%以上的资产核销的公告；

“重大事件损失”是指在发生重大事件的期间或首次发生前90天之内以下合理

必然发生的或预期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因该**重大事件**已经引发了针对**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构**的赔偿请求，如果已引发赔偿请求，则无论该费用是发生于赔偿请求提出之前还是之后：

- (i) 在发生**重大事件**后，提供**重大事件**咨询服务的危机经理的费用；
- (ii) 因发生**重大事件**，**被保险机构**的**被保险人**或代理人的出差费用；
- (iii) 因发生**重大事件**而发生的广告、印刷费用及邮资。

“**重大事件经理**”是指在发生**重大事件**后，**被保险机构**雇佣的与处理**重大事件**有关的危机经理、公共关系顾问、律师、会计师、股票经纪人、投资顾问或其它个人或团体。

“**重大事件经理服务**”是指**重大事件经理**提供的建议和服务，旨在避免或减轻因发生**重大事件**而对**被保险机构**产生的负面影响。

“**被保险机构股票价格的重大波动**”是指在扣除当地股票指数或者相关板块标准普尔综合指数的跌幅后，**被保险机构**的股票价格在四十八小时内下跌10%以上。

“重大事件”不包括：

- (i)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前已发生或进行的任何法律诉讼或其他程序；
- (ii) 已经通知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前存在或失效的任何保险合同的任何事实、情形、行为、疏忽或赔偿请求；
- (iii)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前就已经知道的可能会引发赔偿请求的事实、情形、行为或疏忽；
- (iv)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与**污染**有关的人身伤亡、损毁、费用、成本、责任或法律义务，包括因该等**污染**引起的股东衍生诉讼。

4. 除外责任：

仅针对本附加险条款D部分，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除外责任 4.7 和 4.8 不适用。

5. 条件：

以下条件仅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D部分：

- (i) 本部分D项下，**保险人**对所有的**重大事件损失**的赔偿限额为_____（“**重大事件损失赔偿限额**”），该限额为独立于**明细表**第三项所列明的**赔偿限额**的额外限额；
- (ii) 本部分D项下，**被保险机构**无需就本附加险条款承保的**重大事件损失**承担任何免赔额；
- (iii) **被保险机构**支出**重大事件损失**时无需获得**保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 (iv) 在**重大事件**首次发生后的30天内，**被保险公司**应当书面通知**保险人**；
- (v) 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首次知道该**重大事件**时视为该**重大**

事件开始的时间。**重大事件经理**认为重大事件已经结束或**重大事件损失赔偿限额**已耗尽时为该重大事件的结束时间，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E. 若**赔偿请求**是由持有或控制**投保人**或其子公司已发行股本额 20% 或以上的个人或实体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则**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但如果**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构**完全未有要求、协助、参与或介入上述股东提起的**赔偿请求**，则此除外条款并不适用。

F.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保证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后的 90 个自然日之内向**保险人**交纳所有的保险费。

如果**保险人**在上述期间内并未收到全额的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将被视为自始无效。

G.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提供的专业服务或尝试提供的专业服务的责任，或与提供该专业服务中的行为、错误或不作为有关的责任。但是，此除外条款并不适用于仅因为疏于监察**被保险机构**的雇员的任何指控所造成的损失。

H. 本**保险合同**可在如下情况下解除：

(i) **投保人**可在以下情形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a) **保险人**完全停止承保此类保险的业务或已正式对外宣布停止承保此类保险的意向；或

(b) **保险人**进行自愿或非自愿破产的程序或已正式提议有关破产安排的计划；或

(c) **保险人**经营保险业务的权力被撤回。

如果**保险人**没有收到有关**被保险人**遭受**赔偿请求**、调查或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情形的索赔通知，**保险人**则根据本保险合同实际的生效期间按日比例收取保险费。但如果**保险人**收到有关**被保险人**遭受**赔偿请求**、调查或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情形的索赔通知，**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后，如果**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累计限额，本保险合同因履行而终止；如果**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低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累计限额，则**保险人**应当将本保险合同剩余赔偿限额部分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在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按日比例退还**投保人**。

(ii) **保险人**可在未能获得保险费的情形下解除本**保险合同**。

I. 在本**保险合同**下修改或增加如下条款，但仅适用于本部分 I：

1. 承保协议

如被保险人因被指控实施雇佣不当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机构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3. 定义

3.13 被保险人包括被保险机构，但仅限于被保险机构被指控实施雇佣不当行为时适用。

3.18 损失指：

- (i) 被保险人因遭受赔偿请求而依法承担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及和解金额；
- (ii) 抗辩费用；
- (iii) 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及被保险机构须要承担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但与雇佣不当行为有关的除外（尽管与雇佣不当行为有关，但由侵犯名誉权或诽谤所造成的则不在除外之列）。

损失不包括：

- (a) 罚款或罚金，或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
- (b) 税收或与税收有关的应付款项；
- (c) 损害赔偿中加倍赔偿的部分；
- (d) 员工福利；
- (e) 未来的工资或薪水，包括佣金；
- (f) 任何形式的非金钱性补偿或禁止令，包括但不限于为（或拒绝为）伤残人士就工作方式、场所、物业等或作出调节或变更的成本，及安排（或拒绝安排）与职业相关的教育课程的成本；
- (g) 因遵守（或拒绝遵守）判决或司法命令让员工复职或重新聘请员工的成本，但是，当被保险机构被命令让员工复职或重新聘请员工时，支付该复职或重新聘请的员工工资的成本（由该员工被解雇之日起至法院或审裁处作出判决之日的期间，但不含员工福利）不除外；或
- (h) 不存在雇佣不当行为时，被保险人仍要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遣散费、因裁员而支付补偿、法定的补偿（包括有薪或无薪假期）、解除劳动合同代通知金、根据最低工资法律或法规（或其他类似条例）应付职工的金额、根据书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应付的金额或根据其他明示的书面约定而应付的金额。

3.37 员工福利指额外补贴、附带福利、健康福利、终生健康保险福利、雇员或员工福利计划的缴费或欠费、股票、股票期权或其他购买、获得

或出售股票的权益、激励计划或递延薪酬，及支付员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多于其基本薪酬的金额。

- 3.38 员工指与**被保险机构**签订合同并以个人名义向其提供服务的自然人（包括实习、兼职、季节性的或临时的员工，或自愿者），但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雇合约工、派遣人员或借调人员**。
- 3.39 **自雇合约工**指依据服务合约向**被保险机构**提供服务的个人，或**被保险机构**是其客户或顾客，并向**被保险机构**提供服务的个人。
- 3.40 **派遣人员**指通过作为代理人或委托人的代理公司或第三方向**被保险机构**提供服务的个人，无论该个人与**被保险机构**是否存在直接的合约关系。
- 3.41 **借调人员**指由第三方借调至**被保险机构**的个人。

4. 除外责任

- 4.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本部分 5.条件(iii)中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 4.9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根据任何明示的劳动合同或协议而承担的责任，但如果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被保险机构**仍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在除外之列；
- 4.10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伤残福利、失业福利或补偿、国家保险计划、退休福利、社会保障福利、及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辖项下类似的法律）有关的法律责任，但是，此条款不适用于因报复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 4.1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集体谈判、集体协定及工会会员资格，包括由集体协定中明示或暗示的合同条款导致的赔偿请求，但是，此条款不适用于因报复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5. 条件

- (i) 本部分 I 项下**保险人**对指控**被保险机构**实施雇佣不当行为的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为_____，此限额应为明细表第三项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
- (ii) **保险人**只对超过以下的免赔额以上的金额，对于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障提供赔偿：
 - (a)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内发生或美国境内达成和解的赔偿请求：_____；
 - (b)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外发生或美国境外达成和解的赔偿请求：_____

(iii) 明细表第六项增加以下内容:

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 适用于被保险机构的雇佣不当行为

J. 在本保险合同下修改或增加如下条款, 但仅适用于本部分 J:

1. 承保协议

如被保险人因其不当行为而在此前及待决诉讼日后及保险期间内遭受证券赔偿请求, 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证券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但对于被保险人在此前及待决诉讼日之前及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 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3. 定义

3.13 被保险人指被保险机构, 但仅限于遭受证券赔偿请求时适用。

3.18 损失指:

- (i) 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和解金额, 包括原告的法律开支;
- (ii) 抗辩费用;
- (iii) 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及被保险机构须要承担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如涉及不同法律, 则以最有利于承保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的法律为准。

损失不包括:

- (a) 罚款或罚金, 或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
- (b) 税收或与税收有关的应付款项; 或
- (c) 损害赔偿中加倍赔偿的部分。

3.36 不当行为指仅限于与证券赔偿请求有关的、被保险机构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过失、违反职责或、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

3.42 证券赔偿请求指:

- (i) 任何个人或实体指控被保险机构违反任何国家的证券法而向其提出的赔偿请求, 但前提是该赔偿请求是与购买或出售被保险机构的证券、提出要约或邀请提出购买或出售被保险机构的证券的要约有关; 或
- (ii) 被保险机构的证券持有人指控被保险机构违反任何国家的证券法而向其直接提出或以被保险机构的名义提出的赔偿请求。

证券赔偿请求不包括因与股票或股票期权造成的损失, 或未能获得股票或股票期权有关的雇佣不当行为而向其提出的赔偿请求。

4. 除外责任

- 4.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本部分 5.条件 (iii) 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 4.9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当时或之后的**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有同等职务者的蓄意欺诈行为（该行为的认定以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且该行为与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有重大关系；
- 4.10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在无过失或无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下未能遵守其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保证或承诺；
- 4.1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以不足额或不公平的价格或对价购买任何公司的**证券**，但此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抗辩费用**。

5. 条件

- (i) 适用于本部分 J 时，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的附加赔付 2.9、2.10 及 2.11 条均不适用；
- (ii) 在本**保险合同**一个或多个承保协议、扩展条款或附加险条款项下，适用于针对所有被保险人的所有**赔偿请求**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证券赔偿请求**）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明细表**第三项所列的金额，与提出索赔的被保险人的数量、**赔偿请求**或调查的索赔金额或时间无关；
- (iii) **明细表**第四项增加以下内容：
证券赔偿请求：
(a)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内发生或美国境内达成和解的**证券赔偿请求**:
_____;
(b)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外发生或美国境外达成和解的**证券赔偿请求**:

- (iv) **明细表**第六项增加以下内容：
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适用于**被保险机构**的**证券赔偿请求**：

7. 可分性

当确定本部分 J 的保障是否适用时，只有**明细表**第一项上所列的**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有同等职务者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可以被认定**被保险机构**作出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

18、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达信私募出资方适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依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赔偿限额和除外条款等全部内容，通过本附加险条款，扩展如下内容：

1. 除外责任 4.1 规范为：

4.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

- (i) 被保险人的任何蓄意不诚实、蓄意欺诈的行为或不作为；或
- (ii) 被保险人获得其法律上无权获得的任何个人利益或好处，但指控被保险人违反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第 11、12 或 15(a)条（包括其修订版本）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不在此限；

但是，本条款仅在最终判决或裁决认定发生上述行为时才适用；

2. 除外责任 4.5 不适用。

3. 除外责任 4.8 不适用。

4. 定义 3.3 “赔偿请求” 扩展为：

3.3 赔偿请求指对被保险人提起的，指控其不当行为的：

- (i) 任何书面求偿；或
- (ii) 任何民事诉讼、仲裁或调解；或
- (iii) 任何调解或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
- (iv) 任何刑事诉讼；或
- (v) 任何正式的行政或监管程序；
- (vi) 任何放弃或实施限制法令的书面要求；

赔偿请求也指对被保险人提起的：

- (vii) 任何引渡程序；或
- (viii) 任何预调查。

5. 定义 3.4 “被保险机构” 扩展承保公司破产程序中的破产管理人或其他司法管辖下同等效力的实体。

6. 定义 3.13 “被保险人” 扩展为：

3.13 被保险人指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当时或之后的以下自然人：

- (i)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
- (ii) 影子董事；或
- (iii) 雇员；或

- (iv)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附加赔付第 2.6 条项下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配偶，但仅限于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或
- (v) 已故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附加赔付第 2.6 条项下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遗属、继承人或法律代表；或
- (vi) 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附加赔付第 2.6 条项下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丧失行为能力、偿还能力或破产时，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代表；或
- (vii) 被保险机构发布的任何上市文件或招股书中的未来董事或监事；或
- (viii) 被保险机构聘用、其职务范围限于为被保险机构进行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合规审查的律师；或
- (ix) 担任为被保险机构的雇员的利益而设立的年金、养老金或福利金计划的基金受托人；或
- (x)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附加赔付第 2.6 条项下外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但是，被保险人不包括外部审计人员。

7. 定义 3.15 “调查” 扩展为：

3.15 调查指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调查机构要求被保险人出席的、与被保险机构或履行被保险机构职务的被保险人有关的正式或官方调查、检查或质询（包括收到美国司法机关发出的目标信或美国证券与交易委员会发出的韦尔斯通知），但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要求被保险人出席的官方调查、官方检查或官方质询除外。

8. 定义 3.18 “损失” 扩展为：

3.18 损失指被保险人个人法律上有义务支付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 (i) 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和解金额，包括原告的法律开支；
- (ii) 抗辩费用；
- (iii) 法律代理费用；
- (iv) 保释费用；
- (v) 危机处理费用；
- (vi) 生活保障费用；
- (vii) 起诉费用；
- (viii) 公共关系费用；
- (ix) 名誉保护费用；
- (x) 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如涉及不同法律，则以最有利于承保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的法律为准；

- (xi) 民事罚款或 民事罚金;
- (xii) 预调查费用; 或
- (xiii) 被保险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 依据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304(a)条及美国 2010 年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第 954 段的规定, 因支付要求其返还已收取报酬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成本、费用及支出 (包括举债的费用), 但不包括依据上述法案第 304(a)条及第 954 段中所指的, 要求或需要其偿还的报酬、偿还金、赔偿金、追缴金或归还金。

损失不包括:

- (a) 刑事罚款或刑事罚金;
- (b) 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 但是, 保险人不应把指控被保险人违反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第 11、12 或 15(a)条 (包括其修订版本) 的赔偿请求而产生的赔偿金额、和解金额、判决金额、法律代理费用或抗辩费用认定为不能承保的损失;
- (c) 税收或与税收有关的应付款项 (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附加赔付第 2.8 条所约定的内容);
- (d) 任何因测试、监测、清理、消除、控制、处理、中和、净化或评估污染物的危害, 或恢复天然资源或财产至未受污染影响时的状态而产生的成本或费用。

9. 附加赔付 2.8 “税收” 项下的赔偿限额以明细表第三项所载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10. 附加赔付 2.12 “罚款及罚金” 项下的赔偿限额以明细表第三项所载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依法对被保险人作出的民事罚款或民事罚金, 但对于本保险合同的适用法律不允许承保的民事罚款或民事罚金, 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1. 本保险合同增加如下扩展内容:
 - 2.17 预调查费用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 (但只限于自然人) 因下列情形而直接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但该等费用、成本和支出不包括被保险人的任何报酬):

 - (i) 应对任何预调查; 及
 - (ii) 准备提交给行政机关的与预调查有关的书面通知或报告。
- 3.36 预调查指:
 - (i)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 行政机关突击或实地造访被保险机构, 要求其出示、或检查、或复制或没收相关记录, 或对任何被保险人进行当面质询, 但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发生的造访或质询除外;

- (ii) 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有理由认为其已经或可能已经违反其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因此在保险期间内向监管或行政机关出具该等正式通知，但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出具该等正式通知除外；或
 - (iii) 在出具上述第(ii)项的正式通知后，被保险机构依据监管或行政机关所要求的程度进行的内部调查，。
12. 条件 5.3 “赔偿请求、调查及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情形的通知”中的第(i)条增加如下内容：
- (i)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应当于保险期间内通知保险人有关赔偿请求或调查，但监管机构依据有关保密协议之规定依法禁止其通知保险人，则：
 - (a) 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可在本保险合同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有关赔偿请求或调查；且
 - (b) 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应依法获准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内通知保险人。
-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应当依据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的保险单对其遭受的赔偿请求或调查提出索赔通知，但监管机构依据有关保密协议之规定依法禁止其提出有关通知，则保险人同意不仅因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对上述未通知的赔偿请求或调查存在不披露或不实陈述而行使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权利。
13. 本保险合同增加以下扩展内容私募出资方补偿保障：
1. 保险责任
 - D. 如私募出资方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若私募出资方已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向私募出资方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3. 定义
 - 3.8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指被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实际上拥有被保险机构董事职权的个人，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中名称不同但有同等职务者，也包括私募出资方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3.37 私募出资方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指由私募出资方雇佣并担任被保险机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 3.38 私募出资方指_____。
14. 本保险合同增加以下扩展内容股东代位诉讼扩展保障：
-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或被保险机构为应付股东代位诉讼而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内部调查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但该等费用、成本和支出不包括被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

员的任何报酬以及被保险机构的其他成本）。本扩展责任项下的分项限额为
_____（此限额为明细表第三项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

明细表第四项所示免赔额在此扩展条款下并不适用。

如果 (i) 被保险机构最终决定不针对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依法提起民事诉讼；且 (ii) 该决定已告知提出股东代位诉讼的股东，则被保险机构在发生上述情况 30 天后有权要求保险人支付本附加险条款承保的费用、成本和支出。但是，该赔付的前提是被保险机构以保险人认可的方式做出承诺，如被保险机构或前述股东提出任何起因于、基于或归因于股东代位诉讼的赔偿请求，该赔付款项应退还给保险人。

就本扩展条款而言，本保险合同中增加以下定义：

股东代位诉讼指股东要求被保险机构的董事会（或同等管理部门）以被保险机构的名义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依法提起的民事诉讼，且该诉讼是要求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对其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

内部调查指被保险机构，或其董事会或监事会（或同等管理部门）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代表被保险机构，对于被保险机构是否应该按照股东代位诉讼的要求而提起民事诉讼的调查。

15. 除外责任 4.7 不适用于：

- (a)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
- (b) 雇佣不当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及/或情感伤害；或
- (c) 与诽谤有关；
- (d) 被保险人的客户或委托人因其交由被保险人监管的数据或档案遭受损坏、损毁或丧失使用价值而提出的赔偿请求；或
- (e) 证券赔偿请求；

16. 条件 5.7 “其他保险” 规范为：

如果对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构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也由其他保险合同承保，则本保险合同仅负责赔付超过该其他保险合同已赔付金额以上的损失。尽管存在上述约定，本保险合同将在以下情形下作为基层保险：(i) 如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一项所列实体的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持有任何私有股权责任保险、风险投资责任保险、普通合伙人责任保险，或其他相类似的管理责任或职业责任保险；(ii) 如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一项所列实体的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所持有的保险为自然人提供任何补偿；(iii) 如存在任何个人保险可为自然人提供保险保障。

17. 定义 3.19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 规范为：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指被保险机构因以下原因无法向被保险人进行补偿的损失：

- (i) 法律禁止；或
 - (ii) 普通法或成文法，**被保险机构章程、规章、或合同中有相关补偿权的规定；或**
 - (iii)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其他司法管辖项下同等法律的规定破产。
18. 如**被保险机构**因其不当行为而在本附加险条款所载的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后及**保险期间内**遭受**证券赔偿请求**，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赔偿因该**证券赔偿请求**所造成的 100% 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机构**在本附加险条款所载的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之前及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时，本**保险合同**中的以下定义作出相应修改：
被保险人也包括**被保险机构**，但仅限于遭受**证券赔偿请求**时适用。

损失指**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支付的以下费用：

- (i) **被保险机构**因**证券赔偿请求**而须依法承担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及和解金额；
- (ii) **抗辩费用**；
- (iii) 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及**被保险机构**须要承担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如涉及不同法律，则以最有利于承保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的法律为准。

损失不包括：

- (a) 罚款或罚金，或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
- (b) 税收或与税收有关的应付款项；或
- (c) 损害赔偿中加倍赔偿的部分。

不当行为指仅限于与**证券赔偿请求**有关的、**被保险机构**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过失、违反职责或、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

证券赔偿请求指：

- (i) 任何个人或实体指控**被保险机构**违反任何国家的证券法而向其提出的**赔偿请求**，但前提是该**赔偿请求**是与购买或出售**被保险机构**的证券、提出要约或邀请提出购买或出售**被保险机构**的证券的要约有关；或
- (ii) **被保险机构**的证券持有人指控**被保险机构**违反任何国家的证券法而向其直接提出或以**被保险机构**的名义提出的**赔偿请求**，

证券赔偿请求不包括因与股票或股票期权造成的损失，或未能获得股票或股票期权有关的**雇佣不当行为**而向其提出的**赔偿请求**。

证券赔偿请求不包括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行政或监管程序，或对被保险机构进行的调查,除非该监管程序或调查对象也包括**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除外责任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 3.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本条下列条件中第(iii)项中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正式的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 3.9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当时或之后的**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有同等职务者的蓄意欺诈行为（该行为的认定以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且该行为与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有重大关系；
- 3.10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在无过失或无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形下未能遵守其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保证或承诺；
- 3.1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以不足额或不公平的价格或对价购买任何公司的**证券**，但此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抗辩费用**。

以下条件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 (i) 本**保险合同**项下,适用于针对所有**被保险人**的所有**赔偿请求**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证券赔偿请求**）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因本附加险条款提供的附加承保协议而超过**明细表**第三项所列的金额,不因被提起**赔偿请求**的**被保险人**数量,及**赔偿请求**或调查提起次数的多少而受影响
- (ii) **明细表**第四项增加以下内容:
证券赔偿请求:
(a)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内发生或美国境内达成和解的**证券赔偿请求**: [美元/人民币 XXX];
(b)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外发生或美国境外达成和解的**证券赔偿请求**: [美元/人民币 XXX]
- (iii) **明细表**第六项增加以下内容:
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 [],适用于**被保险机构**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
- (iv) 当确定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障是否适用时,只有**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有同等职务者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可以被认定**被保险机构**作出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19. 本**保险合同**增加以下扩展内容**危机基金扩展条款**:

- (i)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构**因首次发生的重大事件而引起的重大事件损失,该重大事件损失将由**保险人**代表**被保险机构**进行支付。
- (ii) 在本扩展条款中出现的名词定义以下面为准:

“重大事件”是指:

- (a) 被保险人及/或被保险机构, 及其代表之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恶意或主动提出的收购要约, 无论该收购要约是公开发出还是仅非公开地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发出。该收购要约旨在合并或收购被保险机构或使得被保险机构向任何组织、个人或团体出售全部或大多数的资产;
- (b) 发生了以下事件, 且被保险机构的首席财务官合理认为该事件造成或很可能造成被保险机构财务业绩的重大波动:
 - (1) 被保险机构不履行或企图不履行其债务的公告;
 - (2) 被保险机构已经或意图对其债务进行重组的公告;
 - (3) 被保险机构或第三方申请或意图申请被保险机构停业的公告;
 - (4) 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诉讼、司法或行政程序已经开始或将要开始的公告;
 - (5) 被保险机构的主要产品被召回或被保险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生产被非预期的延迟;
 - (6) 被保险机构已经或将要对其 20% 以上的资产核销的公告。

“重大事件”不包括:

- (a)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前已发生或进行的任何法律诉讼或其他程序;
- (b) 已经通知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前存在或失效的任何保险合同的任何事实、情形、行为、疏忽或赔偿请求或调查;
- (c)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前就已经知道的可能会引发赔偿请求或调查的事实、情形、行为或疏忽;
- (d)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与污染有关的人身伤亡、损毁、费用、成本、责任或法律义务, 包括因该等污染引起的股东衍生诉讼。

“重大事件损失”是指在发生重大事件的期间或首次发生前90天之内以下合理必然发生的或预期发生的费用, 无论是否因该重大事件已经引发了针对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构的赔偿请求, 如果已引发赔偿请求, 则无论该费用是发生于赔偿请求提出之前还是之后:

- (a) 在发生重大事件后, 提供重大事件咨询服务的危机经理的费用;
- (b) 因发生重大事件, 被保险机构的被保险人或代理人的出差费用;
- (c) 因发生重大事件而发生的广告、印刷费用及邮资。

“重大事件经理”是指在发生重大事件后, 被保险机构雇佣的与处理重大事件有关的危机经理、公共关系顾问、律师、会计师、股票经纪人、投资顾问或其它个人或团体。

“重大事件经理服务”是指重大事件经理提供的建议和服务, 旨在避免或减轻因发生重大事件而对被保险机构产生的负面影响。

“被保险机构财务业绩的重大波动”是指，被保险机构的营业额下跌 10%以上。

- (iii) 在本扩展条款下，**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除外责任 4.7 不适用。**
- (iv) 以下条件适用于扩展条款：
- (a) **保险人对所有的重大事件损失的赔偿限额为_____（“重大事件损失赔偿限额”），该限额为属于明细表第三项所列明的赔偿限额的一部分，并非额外设置；**
 - (b) **被保险机构无需就本扩展条款承保的重大事件损失承担任何免赔额；**
 - (c) **被保险机构支出重大事件损失时无需获得保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 (d) **在重大事件首次发生后的30天内，被保险公司应当书面通知保险人；**
 - (e) **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首次知道该重大事件时视为该重大事件开始的时间。重大事件经理认为重大事件已经结束或重大事件损失赔偿限额已耗尽时为该重大事件的结束时间，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20. 本保险合同增加以下扩展内容可选续保条款：

被保险机构同意在本保险合同到期后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现有条件续保 12 个月，除非在保险期间内出现以下情况：

- (i) **发生重大变更；**
- (ii) **被保险机构的合并总资产增加 20%；**
- (iii) **被保险机构于_____披露的年报所显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iv) **被保险机构破产，破产管理人、不动产抵押债权人、临时破产清算人、破产清算人或清算管理人被指派至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机构开始任何债权人债务偿还程序或类似的安排；**
- (v) **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包括保险规章或条例），导致保险人被禁止出具与现有保险合同所载条件相同的续保保险合同；**
- (vi) **本保险合同被许可注销，或依法被要求注销；**
- (vii) **被保险人遭受任何赔偿请求或调查，或被保险人知晓任何可能导致赔偿请求或调查的可赔情形，且索赔金额超过_____。**

就后续 12 个月保险期间应付的保险费应为本保险合同年度保费（连同任何此前收取的额外保费）的_____%，并从本保险合同到期前开始生效。

续保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从[] 至 []。

经双方协商一致，**保险人保留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收取额外保费及/或变更承保条件的权利。**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

19、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记名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第2.6款“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项下的保障扩展至下列公司：

公司名称

- 1.
- 2.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0、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招股说明书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同意支付_____的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4.除外责任 4.6 不适用于**被保险机构**于 年 月 日 XX 证券配售或发行。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1、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危机基金扩展条款 A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依据本**保险合同**和本附加险的条款、条件和限制，以及危机基金扩展责任的赔偿限额，**保险人**同意：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支付其在**保险期间**内因首次发生的重大事件而引起的重大事件损失。

定义：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出现的名词的含义以下为准，且仅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

1. 重大事件是指：

- (i) **被保险人**及/或**被保险机构**，或其代表之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恶意或主动提出的收购要约，无论该收购要约是公开发出还是仅非公开地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发出。该收购要约旨在合并或收购**被保险机构**或使得**被保险机构**向任何组织、个人或团体出售全部或大多数的资产；或
- (ii) **被保险机构**因以下事件而发出公告，且**被保险机构**的首席财务官合理地认为该事件造成或很可能造成**被保险机构**股票价格的重大波动：
 - (a) **被保险机构**不履行或企图不履行其债务；
 - (b) **被保险机构**已经或意图对其债务进行重组；
 - (c) **被保险机构**已经推迟支付或决定不支付或意图推迟或不支付原定分配的股利；
 - (d) **被保险机构**遣散雇员或裁员；
 - (e) **被保险机构**的某个或多于一个高管人员的死亡、辞职、离职或被解雇；
 - (f) **被保险机构**或第三方申请或意图申请对**被保险机构**进行清算；
 - (g) **被保险机构**已遭受或将遭受诉讼、司法或行政程序；
 - (h) 与以下情形有关：
 - (1) **被保险机构**失去某个主要的客户；
 - (2) **被保险机构**失去某项重要的合同；
 - (3) **被保险机构**非预期的丧失商标权、版权或专利权；
- (i) **被保险机构**因造成或被指控造成人身伤亡、疾病、或精神损害或对有形财产损毁（包括使用价值的丧失）而引发或有可能引发针对**被保险机构**的集体诉讼或代表诉讼；
- (j) **被保险机构**在某段特定时间内的实际或预计的收入显著少于以下数值：
 - (1) **被保险机构**在上年度相应期间内的收入；
 - (2) **被保险机构**在之前发布的公告中有关本期的收入或其预测；
 - (3) 非**被保险机构**雇佣或参与的股票经纪人、基金经理、投资顾问或其他证券分析师公开发表的针对**被保险机构**收入的预测；

- (k) 被保险机构的主要产品被召回或该主要产品的生产出现非预期的延迟；
- (l) 被保险机构对之前已经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财务报表进行修正；
- (m) 被保险机构已对或将要对其 20% 以上的资产核销。

但是，重大事件不包括：

- (i)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进行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 (ii)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依据有效或已到期的保险合同通知承保人的任何事实、情形、行为、不作为或赔偿请求；
- (iii)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经知道的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事实、情形、行为或不作为；
- (iv)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与污染有关的人身伤亡、损毁、费用、成本、责任或法律义务，包括因该等污染引起的股东衍生诉讼。污染包括事实的、被指控的或潜在存在于环境或排放到环境中的任何物质，若该等物质具有或被指控具有使环境变得不纯净、有害或危险的效果。环境包括任何空气、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内部的空气、水道或水（包含地下水）；
- (v) 核物质或反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

2. 重大事件损失是指在发生重大事件的期间或首次发生重大事件之前的 90 天内，产生的以下合理及需要的费用（与是否存在因重大事件而导致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无关）：
 - (i) 重大事件经理因提供与重大事件有关的重大事件经理服务的费用；
 - (ii)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构的代理人因重大事件而产生的差旅费用；
 - (iii) 与重大事件有关的广告费、印刷费及邮资。
3. 重大事件经理是指在发生重大事件后，被保险机构雇佣的与处理重大事件有关的危机经理、公共关系顾问、律师、会计师、股票经纪人、投资顾问或其它个人或团体。
4. 重大事件经理服务是指重大事件经理提供的建议和服务，旨在避免或减轻因发生重大事件而对被保险机构产生的负面影响。
5. 被保险机构股票价格的重大波动是指在扣除当地股票指数的跌幅后，被保险机构的股票价格在 48 小时内下跌 10% 以上。

除外责任：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除外责任 4.7 及 4.8 不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

条件：

以下条件仅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

1.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所有的**重大事件损失**的赔偿限额为_____（“**重大事件损失赔偿限额**”），此限额为**明细表**第三项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
2. **被保险机构**无需就本附加险条款承保的**重大事件损失**承担任何免赔额；
3. **被保险机构**支付**重大事件损失**时无需获得**保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4. 在**重大事件**发生后的 30 天内，**被保险机构**应当书面通知**保险人**；
5. 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首次知道该**重大事件**时视为该**重大事件**开始的时间，**重大事件经理**认为**重大事件**已经结束或**重大事件损失赔偿限额**已耗尽时为该**重大事件**的结束时间，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本保险合同的其它条件维持不变。

22、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危机基金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依据本**保险合同**和本附加险的条款、条件和限制，以及危机基金扩展责任的赔偿限额，**保险人**同意：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支付其在**保险期间**内因首次发生的重大事件而引起的重大事件损失。

定义：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出现的名词的含义以下为准，且仅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

1. **重大事件**是指：

- (i) **被保险人**及/或**被保险机构**，或其代表之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恶意或主动提出的收购要约，无论该收购要约是公开发出还是仅非公开地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发出。该收购要约旨在合并或收购**被保险机构**或使得**被保险机构**向任何组织、个人或团体出售全部或大多数的资产；或
- (ii) **被保险机构**因以下事件而发出公告，且**被保险机构**的首席财务官合理地认为该事件造成或很可能造成**被保险机构**股票价格的重大波动：
 - (a) **被保险机构**不履行或企图不履行其债务；
 - (b) **被保险机构**已经或意图对其债务进行重组；
 - (c) **被保险机构**已经推迟支付或决定不支付或意图推迟或不支付原定分配的股利；
 - (d) **被保险机构**遣散雇员或裁员；
 - (e) **被保险机构**的某个或多于一个高管人员的死亡、辞职、离职或被解雇；
 - (f) **被保险机构**或第三方申请或意图申请对**被保险机构**进行清算；
 - (g) **被保险机构**已遭受或将遭受诉讼、司法或行政程序；
 - (h) 与以下情形有关：
 - (1) **被保险机构**失去某个主要的客户；
 - (2) **被保险机构**失去某项重要的合同；
 - (3) **被保险机构**非预期的丧失商标权、版权或专利权；
- (i) **被保险机构**因造成或被指控造成人身伤亡、疾病、或精神损害或对有形财产损毁（包括使用价值的丧失）而引发或有可能引发针对**被保险机构**的集体诉讼或代表诉讼；
- (j) **被保险机构**在某段特定时间内的实际或预计的收入显著少于以下数值：
 - (1) **被保险机构**在上年度相应期间内的收入；
 - (2) **被保险机构**在之前发布的公告中有关本期的收入或其预测；
 - (3) 非**被保险机构**雇佣或参与的股票经纪人、基金经理、投资顾问或其他证券分析师公开发表的针对**被保险机构**收入的预测；

- (k) 被保险机构的主要产品被召回或该主要产品的生产出现非预期的延迟；
- (l) 被保险机构对之前已经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财务报表进行修正；
- (m) 被保险机构已对或将要对其 20% 以上的资产核销。

但是，重大事件不包括：

- (i)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进行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 (ii)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依据有效或已到期的保险合同通知承保人的任何事实、情形、行为、不作为或赔偿请求；
- (iii)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经知道的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事实、情形、行为或不作为；
- (iv)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与污染有关的人身伤亡、损毁、费用、成本、责任或法律义务，包括因该等污染引起的股东衍生诉讼。污染包括事实的、被指控的或潜在存在于环境或排放到环境中的任何物质，若该等物质具有或被指控具有使环境变得不纯净、有害或危险的效果。环境包括任何空气、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内部的空气、水道或水（包含地下水）；
- (v) 核物质或反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

2. 重大事件损失是指在发生重大事件的期间或首次发生重大事件之前的 90 天内，产生的以下合理及需要的费用（与是否存在因重大事件而导致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无关）：
 - (i) 重大事件经理因提供与重大事件有关的重大事件经理服务的费用；
 - (ii)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构的代理人因重大事件而产生的差旅费用；
 - (iii) 与重大事件有关的广告费、印刷费及邮资。
3. 重大事件经理是指在发生重大事件后，被保险机构雇佣的与处理重大事件有关的危机经理、公共关系顾问、律师、会计师、股票经纪人、投资顾问或其它个人或团体。
4. 重大事件经理服务是指重大事件经理提供的建议和服务，旨在避免或减轻因发生重大事件而对被保险机构产生的负面影响。
5. 被保险机构股票价格的重大波动是指在扣除当地股票指数的跌幅后，被保险机构的股票价格在 48 小时内下跌 10% 以上。

除外责任：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除外责任 4.7 及 4.8 不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

条件：

以下条件仅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

1.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所有的**重大事件损失**的赔偿限额为_____（“**重大事件损失赔偿限额**”），此额外限额独立于**明细表**第三项的累计赔偿限额；
2. **被保险机构**无需就本附加险条款承保的**重大事件损失**承担任何免赔额；
3. **被保险机构**支付**重大事件损失**时无需获得**保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4. 在**重大事件**发生后的 30 天内，**被保险机构**应当书面通知**保险人**；
5. 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首次知道该**重大事件**时视为该**重大事件**开始的时间，**重大事件经理**认为**重大事件**已经结束或**重大事件损失赔偿限额**已耗尽时为该**重大事件**的结束时间，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本**保险合同**的其它条件维持不变。

23、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免赔额豁免美国境内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的 5.条件 5.2(iii)并不适用于任何在美国境内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构提出的赔偿请求或调查。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4、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未了责任报告期条款 A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

1. 鉴于**保险人**已收到或将收到_____的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承保明细表**第二项被全部删除并由以下条款取代：

保险期间：从： 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

且**保险人**对所有损失的最大累计赔偿限额不变，仍然为本**保险合同**主条款“5.条件 5.1 赔偿限额”为准。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仅对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发生的**不当行为**或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进行的**调查**负有赔偿责任。

2. **保险人**对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由或代表[插入母公司名称]提出的**赔偿请求**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本**保险合同**的下列条款均不适用：

- (1) 6. 发现期；
- (2) 2. 附加赔付 2.2 “子公司”；及
- (3) 2. 附加赔付 2.4 “退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5、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未了责任报告期条款 B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

1. 鉴于保险人已收到或将收到_____的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承保明细表第二项被全部删除并由以下条款取代：

保险期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且保险人对所有损失的最大累计赔偿限额不变，仍然为本保险合同主条款“5.条件 5.1 赔偿限额”为准。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仅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发生的不当行为或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进行的调查负有赔偿责任。

2. 本保险合同的下列条款均不适用：

- (1) 6. 发现期；
- (2) 2. 附加赔付 2.2 “子公司”； 及
- (3) 2. 附加赔付 2.4 “退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6、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延迟交易，市场时机选择，公允价值，选择性披露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了解，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第4条“除外责任”新增以下责任：

4.9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

- a. 任何单位信托基金的实际或被指控的**延迟交易**；
- b. 任何单位信托基金的实际或被指控的**市场时机选择**；
- c. **公允价值**或对任何单位信托基金所持有的任何证券组合进行**公允价值评估**的任何实际的或被指控的失败；或
- d. 对任何单位信托基金持有的投资组合的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选择性披露**，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基于在任何单位信托基金的披露或其他公开声明中的实际或被指控的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遗漏的**赔偿请求**。

就本附加险条款而言，

延迟交易是指将基金净值计算时点之后接到的申购或赎回提前确认，按当日计算的基金净值结算；

市场时机选择是指投资者根据已有经验及市场行情估计市场的发展趋势来确定投资策略的行为；

公允价值是指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市场参与者之间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选择性披露是指上市公司根据自身需要和某种特殊目的有选择性地披露信息的行为。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7、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被保险机构证券赔偿请求条款 A

根据本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的条款、条件及限制，双方了解并同意：

1. 附加承保协议

如被保险机构因其不当行为而在本附加险条款所载的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后及保险期间内遭受证券赔偿请求，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赔偿因该证券赔偿请求所造成的[]%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机构在本附加险条款所载的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之前及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余下[]%的损失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机构自行承担的额度。

2. 定义

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时：

2.1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13 “被保险人”指被保险机构，但仅限于遭受证券赔偿请求时适用。

2.2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18 “损失”指：

- (i) 被保险机构因证券赔偿请求而须依法承担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及和解金额；
- (ii) 抗辩费用；
- (iii) 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及被保险机构须要承担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如涉及不同法律，则以最有利于承保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的法律为准。

损失不包括：

- (a) 罚款或罚金，或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
- (b) 税收或与税收有关的应付款项；或
- (c) 损害赔偿中加倍赔偿的部分。

2.3 证券赔偿请求指：

- (i) 任何个人或实体指控被保险机构违反任何国家的证券法而向其提出的赔偿请求，但前提是该赔偿请求是与购买或出售被保险机构的证券、提出要约或邀请提出购买或出售被保险机构的证券的要约有关；或
- (ii) 被保险机构的证券持有人指控被保险机构违反任何国家的证券法而向其直接提出或以被保险机构的名义提出的赔偿请求，

但是，证券赔偿请求不包括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行政或监管程序，或对被保险机构进行的调查。证券赔偿请求也不包括因与股票或股票期权造成的损失，或未能获得股票或股票期权有关的雇佣不当行为而向其提出的赔偿请求。

- 2.4**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36“不当行为”指仅限于与证券赔偿请求有关的、被保险机构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过失、违反职责或、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

3. 除外责任

以下是附加于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除外责任部分的及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的除外条款：

3.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本附加险条款 4.4 项中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正式的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3.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当时或之后的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有同等职务者的的蓄意欺诈行为（该行为的认定以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且该行为与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有重大关系；

3.3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在无过失或无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形下未能遵守其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保证或承诺；

3.4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以不足额或不公平的价格或对价购买任何公司的证券，但此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抗辩费用。

4. 条件

4.1 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时，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的附加赔付 2.9、2.10 及 2.11 条均不适用。

4.2 本保险合同项下，适用于针对所有被保险人的所有赔偿请求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证券赔偿请求）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因本附加险条款提供的附加承保协议而超过明细表第三项所列的金额。

4.3 明细表第四项增加以下内容：

证券赔偿请求:

- (a)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内发生或美国境内达成和解的**证券赔偿请求**: [美元 /人民币 XXX]
- (b)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外发生或美国境外达成和解的**证券赔偿请求**: [美元 /人民币 XXX]

4.4 明细表第六项增加以下内容:

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 [], 适用于**被保险机构**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

5. 可分性

当确定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障是否适用时, 只有**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有同等职务者作出的声明或陈述, 或掌握的信息, 可以被认定**被保险机构**作出同等的声明或陈述, 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 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

28、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被保险机构证券赔偿请求条款 B

根据本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的条款、条件及限制，双方了解并同意：

1. 附加承保协议

如被保险机构因其不当行为而在本附加险条款所载的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后及保险期间内遭受证券赔偿请求，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赔偿因该证券赔偿请求所造成的[]%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机构在本附加险条款所载的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之前及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余下[]%的损失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机构自行承担的额度。

2. 定义

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时：

2.1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13 “被保险人”指被保险机构，但仅限于遭受证券赔偿请求时适用。

2.2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18 “损失”指：

- (i) 被保险机构因证券赔偿请求而须依法承担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及和解金额；
- (ii) 抗辩费用；
- (iii) 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及被保险机构须要承担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如涉及不同法律，则以最有利于承保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的法律为准。

损失不包括：

- (a) 罚款或罚金，或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
- (b) 税收或与税收有关的应付款项；或
- (c) 损害赔偿中加倍赔偿的部分。

2.3 证券赔偿请求指：

- (i) 任何个人或实体指控被保险机构违反任何国家的证券法而向其提出的赔偿请求，但前提是该赔偿请求是与购买或出售被保险机构的证券、提出要约或邀请提出购买或出售被保险机构的证券的要约有关；或
- (ii) 被保险机构的证券持有人指控被保险机构违反任何国家的证券法而向其直接提出或以被保险机构的名义提出的赔偿请求，

但是，证券赔偿请求不包括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行政或监管程序，或对被保险机构进行的调查。证券赔偿请求也不包括因与股票或股票期权造成的损失，或未能获得股票或股票期权有关的雇佣不当行为而向其提出的赔偿请求。

- 2.4**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36“不当行为”指仅限于与证券赔偿请求有关的、被保险机构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过失、违反职责或、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

3. 除外责任

以下是附加于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除外责任部分的及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的除外条款：

3.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本附加险条款 4.4 项中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正式的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3.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当时或之后的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有同等职务者的的蓄意欺诈行为（该行为的认定以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且该行为与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有重大关系；

3.3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在无过失或无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形下未能遵守其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保证或承诺；

3.4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以不足额或不公平的价格或对价购买任何公司的证券，但此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抗辩费用。

4. 条件

4.1 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时，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的附加赔付 2.9、2.10 及 2.11 条均不适用。

4.2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所有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证券赔偿请求造成的所有损失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为[美元/人民币 XXX]，此限额应为明细表第三项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份。

4.3 明细表第四项增加以下内容：

证券赔偿请求:

- (a)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内发生或美国境内达成和解的**证券赔偿请求**: [美元 /人民币 XXX]
- (b)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外发生或美国境外达成和解的**证券赔偿请求**: [美元 /人民币 XXX]

4.4 明细表第六项增加以下内容:

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 [], 适用于**被保险机构**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

5. 可分性

当确定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障是否适用时, 只有**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有同等职务者作出的声明或陈述, 或掌握的信息, 可以被认定**被保险机构**作出同等的声明或陈述, 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 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

29、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被保险机构雇佣不当行为条款 A

根据本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的条款、条件及限制，双方了解并同意：

1. 附加承保协议

如被保险人因被指控实施雇佣不当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机构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 定义

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时：

2.1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13 “被保险人”包括被保险机构，但仅限于被保险机构被指控实施雇佣不当行为时适用。

2.2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18 “损失”指：

- (i) 被保险人因遭受赔偿请求而依法承担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及和解金额；
- (ii) 抗辩费用；
- (iii) 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及被保险机构须要承担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但与雇佣不当行为有关的除外（尽管与雇佣不当行为有关，但由侵犯名誉权或诽谤所造成的则不在除外之列）。

损失不包括：

- (a) 罚款或罚金，或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
- (b) 税收或与税收有关的应付款项；
- (c) 损害赔偿中加倍赔偿的部分；
- (d) 员工福利；
- (e) 未来的工资或薪水，包括佣金；
- (f) 任何形式的非金钱性补偿或禁止令，包括但不限于为（或拒绝为）伤残人士就工作方式、场所、物业等或作出调节或变更的成本，及安排（或拒绝安排）与职业相关的教育课程的成本；
- (g) 因遵守（或拒绝遵守）判决或司法命令让员工复职或重新聘请员工的成本，但是，当被保险机构被命令让员工复职或重新聘请员工时，支付该复职或重新聘请的员工工资的成本（由该员工被解

雇之日至法院或审裁处作出判决之日的期间，但不含**员工福利**
不被除外；或

- (h) 不存在**雇佣不当行为**时，**被保险人**仍要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遣散费、因裁员而支付补偿、法定的补偿（包括有薪或无薪假期）、解除劳动合同代通知金、根据最低工资法律或法规（或其他类似条例）应付职工的金额、根据书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应付的金额或根据其他明示的书面约定而应付的金额。

2.3 员工福利指额外补贴、附带福利、健康福利、终生健康保险福利、雇员或员工福利计划的缴费或欠费、股票、股票期权或其他购买、获得或出售股票的权益、激励计划或递延薪酬，及支付**员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多于其基本薪酬的金额。

2.4 员工指与**被保险机构**签订合同并以个人名义向其提供服务的自然人（包括实习、兼职、季节性的或临时的员工，或自愿者），但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雇合约工**、**派遣人员**或**借调人员**。

2.5 自雇合约工指依据服务合约向**被保险机构**提供服务的个人，或**被保险机构**是其客户或顾客，并向**被保险机构**提供服务的个人。

2.6 派遣人员指通过作为代理人或委托人的代理公司或第三方向**被保险机构**提供服务的个人，无论该个人与**被保险机构**是否存在直接的合约关系。

2.7 借调人员指由第三方借调至**被保险机构**的个人。

3. 除外责任

以下是附加于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除外责任部分的及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的除外条款：

3.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本附加险条款中 4. 条件 4.3 中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3.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根据任何明示的劳动合同或协议而承担的责任，但如果**没有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存在**，**被保险机构**仍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在除外之列；

3.3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伤残福利、失业福利或补偿、国家保险计划、退休福利、社会保障福利、及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辖项下类似的法律)有关的法律责任,但是,此条款不适用于因报复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3.4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集体谈判、集体协定及工会会员资格,包括由集体协定中明示或暗示的合同条款导致的赔偿请求,但是,此条款不适用于因报复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4. 条件

4.1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指控被保险机构实施雇佣不当行为的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为[美元/人民币 XXX 元],此限额应为明细表第三项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份。

4.2 保险人只对超过以下的免赔额以上的金额,对于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障提供赔偿:

- (a)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内发生或美国境内达成和解的赔偿请求: [美元/人民币 XXX]
- (b)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外发生或美国境外达成和解的赔偿请求: [美元/人民币 XXX]

4.3 明细表第六项增加以下内容:

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 适用于被保险机构的雇佣不当行为: []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

30、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被保险机构雇佣不当行为条款 B

根据本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的条款、条件及限制，双方了解并同意：

1. 附加承保协议

如被保险人因被指控实施雇佣不当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机构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 定义

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时：

2.1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13 “被保险人”包括被保险机构，但仅限于被保险机构被指控实施雇佣不当行为时适用。

2.2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18 “损失”指：

- (i) 被保险人因遭受赔偿请求而依法承担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及和解金额；
- (ii) 抗辩费用；
- (iii) 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及被保险机构须要承担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但与雇佣不当行为有关的除外（尽管与雇佣不当行为有关，但由侵犯名誉权或诽谤所造成的则不在除外之列）。

损失不包括：

- (a) 罚款或罚金，或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
- (b) 税收或与税收有关的应付款项；
- (c) 损害赔偿中加倍赔偿的部分；
- (d) 员工福利；
- (e) 未来的工资或薪水，包括佣金；
- (f) 任何形式的非金钱性补偿或禁止令，包括但不限于为（或拒绝为）伤残人士就工作方式、场所、物业等或作出调节或变更的成本，及安排（或拒绝安排）与职业相关的教育课程的成本；
- (g) 因遵守（或拒绝遵守）判决或司法命令让员工复职或重新聘请员工的成本，但是，当被保险机构被命令让员工复职或重新聘请员工时，支付该复职或重新聘请的员工工资的成本（由该员工被解

雇之日至法院或审裁处作出判决之日的期间，但不含**员工福利**
不被除外；或

- (h) 不存在**雇佣不当行为**时，**被保险人**仍要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遣散费、因裁员而支付补偿、法定的补偿（包括有薪或无薪假期）、解除劳动合同代通知金、根据最低工资法律或法规（或其他类似条例）应付职工的金额、根据书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应付的金额或根据其他明示的书面约定而应付的金额。

2.3 员工福利指额外补贴、附带福利、健康福利、终生健康保险福利、雇员或员工福利计划的缴费或欠费、股票、股票期权或其他购买、获得或出售股票的权益、激励计划或递延薪酬，及支付**员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多于其基本薪酬的金额。

2.4 员工指与**被保险机构**签订合同并以个人名义向其提供服务的自然人（包括实习、兼职、季节性的或临时的员工，或自愿者），但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雇合约工**、**派遣人员**或**借调人员**。

2.5 自雇合约工指依据服务合约向**被保险机构**提供服务的个人，或**被保险机构**是其客户或顾客，并向**被保险机构**提供服务的个人。

2.6 派遣人员指通过作为代理人或委托人的代理公司或第三方向**被保险机构**提供服务的个人，无论该个人与**被保险机构**是否存在直接的合约关系。

2.7 借调人员指由第三方借调至**被保险机构**的个人。

3. 除外责任

以下是附加于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除外责任部分的及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的除外条款：

3.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本附加险条款中 4. 条件 4.3 中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3.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根据任何明示的劳动合同或协议而承担的责任，但如果**没有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存在**，**被保险机构**仍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在除外之列；

3.3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伤残福利、失业福利或补偿、国家保险计划、退休福利、社会保障福利、及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辖项下类似的法律)有关的法律责任,但是,此条款不适用于因报复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3.4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集体谈判、集体协定及工会会员资格,包括由集体协定中明示或暗示的合同条款导致的赔偿请求,但是,此条款不适用于因报复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3.5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向美国或加拿大的法院提起的法律行动或诉讼,或与被保险机构在美国或加拿大的行动有关的赔偿请求。

4. 条件

4.1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指控被保险机构实施雇佣不当行为的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为[美元/人民币 XXX 元],此限额应为明细表第三项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份。

4.2 对于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障,保险人只对超过[美元/人民币 XXX]的免赔额以上的金额作出赔偿。

4.3 明细表第六项增加以下内容:

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 适用于被保险机构的雇佣不当行为: []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

31、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被保险机构法律责任保障条款A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及限制仍适用的前提下，本保险合同中增加以下条款：

1. 保险责任

- D. 如被保险机构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向被保险机构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机构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E. 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支付因关于职业卫生及安全法律的调查所造成的法律代理费用。
- F. 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支付因关于工作场所死亡或企业误杀的调查所造成的法律代理费用。保险责任F项的分项限额为明细表第二十项(b)所列的金额。

2. 附加赔付

- 2.16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关于工作场所死亡或企业误杀的调查产生的公共关系费用。本附加赔付的分项限额为明细表第二十项(f)所列的金额。
- 2.17 尽管存在本附加险条款除外责任第4.12的约定，对于因违反职业卫生及安全法律，或因工作场所死亡或企业误杀导致的赔偿请求，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该赔偿请求产生的抗辩费用。

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时：

3. 定义

3.3 赔偿请求指：

对被保险人提起，指控其不当行为的：

- (i) 任何书面求偿；或
- (ii) 任何民事诉讼、仲裁或调解；或
- (iii) 任何刑事诉讼；或

(iv) 任何正式的行政或监管程序。

3.15 调查指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要求被保险机构或其代表出席的、与被保险机构有关的正式或官方调查、检查或质询，但仅限于与明细表第二十项(d)所载的追溯日当日或之后的行为有关。调查不包括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要求被保险人出席的官方调查、官方检查或官方质询。

3.16 法律代理费用指，就保险责任 E 项及 F 项而言，被保险机构因配合调查（包括提供信息或文件）而直接产生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及相关专业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任何报酬）。法律代理费用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

3.18 损失指被保险人个人法律上有义务支付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 (i) 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和解金额，包括原告的法律开支；
- (ii) 抗辩费用；
- (iii) 法律代理费用；
- (iv) 公共关系费用；

损失不包括：

- (a) 罚款或罚金，或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
- (b) 员工福利，或与雇佣不当行为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非金钱性补偿或禁止令；
- (c) 被保险机构即使在不存在雇佣不当行为时仍须承担的责任。

3.28 公共关系费用指为防止或限制与工作场所死亡或企业误杀有关的调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或负面影响，被保险人合理斟酌决定聘请公关公司或顾问、危机管理公司或律师事务所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及相关开支。公共关系费用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

3.36 不当行为指被保险机构在明细表第二十项(d)所载的追溯日当日或之后实施的，任何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或侵犯名誉权、过失或违反职责，包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其他司法管辖同等的法律）及雇佣不当行为。

3.37 员工福利指额外补贴、附带福利、健康福利、终生健康保险福利、雇员或员工福利计划的缴费或欠费、股票、股票期权或其他购买、获得或出售股票的权益、激励计划或递延薪酬，及支付雇员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多于其基本薪酬的金额。

4. 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以下行为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

- (i) 被保险机构的任何不诚实、欺诈行为或欺诈不作为或故意违法行为；或
- (ii) 被保险机构获得其法律上无权获得的任何个人利益或好处；

但是，本条款仅在最终判决或裁决认定，或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书面承认发生上述行为时才适用；

当确定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障是否适用时，只有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任何其他名称不同但有同等职务者）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的信息，可以被认定被保险机构作出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4.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明细表第二十项(e)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 实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 实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4.4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由或代表被保险机构提起或进行的赔偿请求；

4.5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设立的年金、利润分享、健康、福利或其他的员工福利金计划，或直接与被保险机构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美国 1974 年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包括此法的修订版本）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有关；

4.6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在保险期间内的证券配售或发行；

4.8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污染，但是，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由被保险机构的任何股东以其自身名义或以被保险机构名义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但以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构未要求或自愿参与此赔偿请求为限；

4.9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违反任何与竞争、贸易限制或欺骗的贸易及商业行为有关的法律、规则或法规；

4.10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提供的专业服务或尝试提供的专业服务直接造成 的责任，或因提供该专业服务中的行为、错误或不作为直接造成 的责任；

4.1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侵犯、侵吞或违反任何产品、技术或服务的著作权、专利、商标、服务标章、商业秘密、所有权、专有权、许可权或知识产权；

4.1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根据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而实际或被指控承担的契约责任，但是，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

(i) 向被保险机构提起，指控存在雇佣不当行为的赔偿请求；

(ii) 向被保险机构提起的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抗辩费用，但以为明细表第二十项(g)所列的金额为限；

4.13 直接与任何形式的直接税或间接税有关的责任；

仅对于保险责任 D 而言，保险人对以下行为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7 (i) 直接与任何人的人身伤害、精神疾病、精神损害、情感伤害、疾病或死亡有关；或

(ii) 直接与任何有形财产的损坏或毁损有关，包括该财产丧失使用价值，但是，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雇佣不当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及/或情感伤害。

5. 条件

5.1 赔偿限额

(i) 本附加险条款下保险人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以明细表第二十项(a)所示的金额为限，适用于所有符合被保险机构的定义的实体，且与本附加险条款下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金额、被要求赔偿的实体的数目无关。明细表第二十项(a)项所示的金额独立于赔偿限额，并非赔偿限额的一部份。

(ii) 本附加险条款下任何分项限额应为保险人在该分项限额下的最高累计赔偿，与本附加险条款下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金额或被要求赔偿的实体的数目无关。任何分项限额应为明细表第二十项(a)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份，而非额外设置。

5.7 其他保险

如果被保险机构可依据其他保险合同获得对赔偿请求或调查的补偿，除非该其他保险合同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否则保险人仅负责对超过该等其他保险合同可赔付金额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可分性

当确定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障是否适用时，只有**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任何其他名称不同但有同等职务者）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可以被认定**被保险机构**作出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8. 明细表

就本附加险条款而言，**明细表**增加以下内容：

第二十项(a)	累计赔偿限额:	[USD/RMB]		
第二十项(b)	保险责任 F 之分项限额:	[USD/RMB]		
第二十项(c)	免赔额:	(i)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内发生的或美国境内达成和解的赔偿请求，且：	
		(a)	被指控实施 雇佣不当行为 :	[USD/RMB]
		(b)	与上述无关的其他 赔偿请求 :	[USD/RMB]
		(ii)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外发生的或美国境外达成和解的赔偿请求，且：	
		(a)	被指控实施 雇佣不当行为 :	[USD/RMB]
		(b)	被指控实施 雇佣不当行为 :	[USD/RMB]
第二十项(d)	追溯日:			
第二十项(e)	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			

第二十项(f)	公共关系费用之分项限额:	[USD/RMB]
第二十项(g)	违约抗辩费用之分项限额:	[USD/RMB]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32、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被保险机构法律责任保障条款 B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及限制仍适用的前提下，本保险合同中增加以下条款：

1. 保险责任

D. 如被保险机构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向被保险机构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机构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 附加赔付

2.17 尽管存在本附加险条款除外责任第 4.12 的约定，对于因违反职业卫生及安全法律，或因工作场所死亡或企业误杀导致的赔偿请求，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该赔偿请求产生的抗辩费用。

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时：

3. 定义

3.3 赔偿请求指：

对被保险人提起，指控其不当行为的：

- (i) 任何书面求偿；或
- (ii) 任何民事诉讼、仲裁或调解；或
- (iii) 任何刑事诉讼；或
- (iv) 任何正式的行政或监管程序。

3.18 损失指被保险人个人法律上有义务支付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 (i) 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和解金额，包括原告的法律开支；
- (ii) 抗辩费用；

损失不包括：

- (a) 罚款或罚金，或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
- (b) 员工福利，或与雇佣不当行为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非金钱性补偿或禁止令；

(c) 被保险机构即使在不存在雇佣不当行为时仍须承担的责任。

3.36 不当行为指被保险机构在明细表第二十项(c)所载的追溯日当日或之后实施的，任何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或侵犯名誉权、过失或违反职责，包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其他司法管辖同等的法律）及雇佣不当行为。

3.37 员工福利指额外补贴、附带福利、健康福利、终生健康保险福利、雇员或员工福利计划的缴费或欠费、股票、股票期权或其他购买、获得或出售股票的权益、激励计划或递延薪酬，及支付雇员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多于其基本薪酬的金额。

4. 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以下行为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

- (i) 被保险机构的任何不诚实、欺诈行为或欺诈不作为或故意违法行为；或
- (ii) 被保险机构获得其法律上无权获得的任何个人利益或好处；

但是，本条款仅在最终判决或裁决认定，或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书面承认发生上述行为时才适用；

当确定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障是否适用时，只有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任何其他名称不同但有同等职务者）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可以被认定被保险机构作出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4.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明细表第二十项(d)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在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4.4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由或代表被保险机构提起或进行的赔偿请求；

4.5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设立的年金、利润分享、健康、福利或其他的员工福利金计划，或直接与被保险机构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美国 1974 年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包括此法的修订版本）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有关；

4.6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在保险期间内的证券配售或发行；

- 4.7 (i) 直接与任何人的人身伤害、精神疾病、精神损害、情感伤害、疾病或死亡有关; 或
- (ii) 直接与任何有形财产的损坏或毁损有关, 包括该财产丧失使用价值, 但是,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雇佣不当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及/或情感伤害。
- 4.8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污染**, 但是,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由**被保险机构**的任何股东以其自身名义或以**被保险机构**名义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 但以**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构**未要求或自愿参与此**赔偿请求**为限;
- 4.9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违反任何与竞争、贸易限制或欺骗的贸易及商业行为有关的法律、规则或法规;
- 4.10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提供的专业服务或尝试提供的专业服务直接造成责任, 或因提供该专业服务中的行为、错误或不作为直接造成责任;
- 4.1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侵犯、侵吞或违反任何产品、技术或服务的著作权、专利、商标、服务标章、商业秘密、所有权、专有权、许可权或 知识产权;
- 4.1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根据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而实际或被指控承担的契约责任, 但是,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
- (i) 向**被保险机构**提起, 指控存在**雇佣不当行为**的**赔偿请求**;
- (ii) 向**被保险机构**提起的**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抗辩费用**, 但以为**明细表**第二十项(e)所列的金额为限;
- 4.13 直接与任何形式的直接税或间接税有关的责任;

5. 条件

5.1 赔偿限额

- (i)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以**明细表**第二十项(a)所示的金额为限, 适用于所有符合**被保险机构**的定义的实体, 且与本附加险条款项下**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金额、被要求赔偿的实体的数目无关。**明细表**第二十项(a)项所示的金额独立于**赔偿限额**, 并非**赔偿限额**的一部份。
- (ii)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任何分项限额应为**保险人在该分项限额下的最高累计赔偿**, 与本附加险条款项下**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金额或被要

求赔偿的实体的数目无关。任何分项限额应为**明细表第二十项(a)**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份，而非额外设置。

5.7 其他保险

如果被保险机构可依据其他保险合同获得对**赔偿请求或调查**的补偿，除非该其他保险合同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否则保险人**仅负责对超过该等其他保险合同可赔付金额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可分性

当确定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障是否适用时，只有**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任何其他名称不同但有同等职务者）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可以被认定**被保险机构**作出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8. 明细表

就本附加险条款而言，**明细表**增加以下内容：

第二十项(a)	累计赔偿限额:	[USD/RMB]		
第二十项(b)	免赔额:	(i)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内发生的或美国境内达成和解的赔偿请求，且：	
		(a)	被指控实施 雇佣不当行为 :	[USD/RMB]
		(b)	与上述无关的其他 赔偿请求 :	[USD/RMB]
		(ii)	每次美国司法管辖外发生的或美国境外达成和解的赔偿请求，且：	
		(a)	被指控实施 雇佣不当行为 :	[USD/RMB]
		(b)	被指控实施 雇佣不当行为 :	[USD/RMB]

第二十项(c)	追溯日:	
第二十项(d)	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	
第二十项(e)	违约抗辩费用之分项限额:	[USD/RMB]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33、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被收购的子公司此前行为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尽管存在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34 “子公司” 及 2.附加赔付 2.2 “子公司”的约定，本保险合同对于[插入被收购的子公司名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在该公司未成为或不属于子公司之时，实施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并不除外。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件维持不变。

34、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年版本）附加被保险机构调查费用扩展条款

根据本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的条款、条件及限制，双方了解并同意：

1. 附加承保协议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机构在本附加险条款所载的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包括当日）后及保险期间内为协助及配合由有反贪腐、证券或商业犯罪监管职能的监管及司法机构所进行的调查而发生的公司调查费用。但对于被保险机构在本附加险条款所载的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之前及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由有反贪腐、证券或商业犯罪监管职能的监管及司法机构所进行的调查而发生的公司调查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 定义

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时：

2.1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13 “被保险人”指被保险机构，但仅限于遭受由有反贪腐、证券或商业犯罪监管职能的监管及司法机构所进行的调查而发生的公司调查费用时适用。

2.2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15 “调查”指监管及司法机构进行的正式调查或质询，但须符合以下前提条件：

- (1) 在保险期间内开始；以及
- (2) 确认被保险机构为调查的对象、或要求被保险机构作证或协助调查；或
- (3) 要求被保险机构准备文件或材料、回答问题、参加面谈或听证。

为避免任何疑义，调查不包括任何针对整个行业所做的质询或行动，也不包括任何非针对被保险机构所做的其他质询或行动。

2.3 监管及司法机构是指任何依法可对被保险机构的事务进行调查的监管机构、交易所、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构或其他与前述类同的机构。

2.4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16 “法律代理费用”变更为：

公司调查费用是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机构为协助及配合调查而聘请法律顾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

3. 除外责任

以下是附加于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除外责任部分的及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的除外条款：

3.1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4.除外责任 4.1 增加以下条款：

当确定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障是否适用时，只有**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任何其他名称不同但有同等职务者）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可以被认定**被保险机构**作出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3.2 公司调查费用不包括因在美国及其属地或领土内提起的、进行的或根据前述地区的法律法规提起或进行的**赔偿请求**或因**被保险人**或**雇员**的自我揭发而引起的损失。

4. 条件

4.1 本扩展责任项下的分项限额为[xxxxx]，此限额为**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设置。
保险人只对超过以下的免赔额以上的金额，对于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障提供赔偿：
每次**赔偿请求**：[xxxxx]，

4.2 明细表第六项增加以下内容：

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xxxxxxxx]，适用于**公司调查费用**扩展条款。

4.3 其他保险

如果**被保险机构**可依据其他保险合同获得对**赔偿请求**或**调查**的补偿，除非该其他保险合同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否则保险人**仅负责对超过该等其他保险合同可赔付金额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件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